

合同编号：XAZDQJDD202060017 号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曲江大队
芙蓉西路消防救援站家具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5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交付等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具体要求验收合格，甲方验收期限不计入前述交付期。

（三）质保期：5年

二、合同价款

【总价】：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49600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附分项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m 单人床	盛世凯美	KM-1	1000*2030*1100mm (背板的高度)	51	994.00	50694.00
2	1m 床垫	盛世凯美	KM-2	960*1950*60mm	51	368.00	18768.00
3	1.2m 单人床	盛世凯美	KM-3	1200*2030*1100mm (背板的高度)	9	1012.00	9108.00
4	1.2m 床垫	盛世凯美	KM-4	1160*1950*60mm	9	377.00	3393.00
5	双人床	盛世凯美	KM-5	1500*2000*1100mm (背板的高度)	1	1288.00	1288.00
6	双人床床垫	盛世凯美	KM-6	1500*2000*280mm	1	506.00	506.00
7	床头柜	盛世凯美	KM-7	400*400*550mm	44	184.00	8096.00

8	定制通顶柜子	盛世凯美	KM-8	8000*550*2600mm	1	20838.00	20838.00
9	定制通顶柜子	盛世凯美	KM-9	7000*550*2600mm	2	18216.00	36432.00
10	定制通顶衣柜	盛世凯美	KM-10	1380*600*2670mm	1	4103.00	4103.00
11	定制通顶柜	盛世凯美	KM-11	6560*600*2600mm	4	18078.00	72312.00
12	更衣间更衣柜	盛世凯美	KM-12	12600*400*2400mm	1	32826.00	32826.00
13	定制异形展柜	盛世凯美	KM-13	4950*370*2700mm	2	12144.00	24288.00
14	鞋柜	盛世凯美	KM-14	1200*400*1100mm	9	726.00	6534.00
15	学习桌	盛世凯美	KM-15	2400*1200*750mm	4	2116.00	8464.00
16	站务部学习桌	盛世凯美	KM-16	2800*1400*750mm	1	2438.00	2438.00
17	定制学习桌	盛世凯美	KM-17	2800*1400*750mm	1	3266.00	3266.00
18	学习桌椅子	盛世凯美	KM-18	630*650*770mm	10	644.00	6440.00
19	更衣间长条凳	盛世凯美	KM-19	1600*550*450mm	1	828.00	828.00
20	餐桌	盛世凯美	KM-20	1800*750mm	1	1932.00	1932.00
21	餐椅	盛世凯美	KM-21	460*920*460mm	10	276.00	2760.00
22	餐桌	盛世凯美	KM-22	1600*750mm	6	1748.00	10488.00
23	餐椅	盛世凯美	KM-23	460*920*460mm	48	276.00	13248.00
24	卡座	盛世凯美	KM-24	1700*760*1000mm	2	2116.00	4232.00

25	休闲椅	盛世凯美	KM-25	780-640mm*430*400 mm	10	814.00	8140.00
26	休闲桌	盛世凯美	KM-26	600*600*720mm	5	956.00	4780.00
27	三门衣柜	盛世凯美	KM-27	1200*600*2000mm	1	865.00	865.00
28	两门衣柜	盛世凯美	KM-28	900*600*2000mm	14	685.00	9590.00
29	两门书柜	盛世凯美	KM-29	900*400*2000mm	22	760.00	16720.00
30	铁皮柜	盛世凯美	KM-30	850*390*1800mm	2	608.00	1216.00
31	茶水柜	盛世凯美	KM-31	1200*400*900mm	15	796.00	11940.00
32	学习椅	盛世凯美	KM-32	1000*500*540mm	40	415.00	16600.00
33	班台	盛世凯美	KM-33	1600*800*750 mm 带 副柜	2	2255.00	4510.00
34	中班椅	盛世凯美	KM-34	1140-1200*650*500 *480-540mm	2	676.00	1352.00
35	会客椅	盛世凯美	KM-35	760*560*525mm	4	480.00	1920.00
36	1.4m 电脑桌	盛世凯美	KM-36	1400*700*750mm	13	1455.00	18915.00
37	办公椅	盛世凯美	KM-37	1070*480*570mm	18	505.00	9090.00
38	会议桌	盛世凯美	KM-38	5200*1400-1200*75 0mm	1	4600.00	4600.00
39	会议椅	盛世凯美	KM-39	640*650*1060mm	18	410.00	7380.00
40	椅子	盛世凯美	KM-40	1070*590*580mm	10	410.00	4100.00
41	单人沙发	盛世凯美	KM-41	900*750*830mm	10	773.00	7730.00
42	三人沙发	盛世凯美	KM-42	1900*900*1000mm	1	1638.00	1638.00

43	茶几	盛世凯美	KM-43	1200*600*450mm	1	777.00	777.00
44	方几	盛世凯美	KM-44	600*600*600mm	5	305.00	1525.00
45	边几	盛世凯美	KM-45	700*500*500mm	5	378.00	1890.00
46	会议室椅子	盛世凯美	KM-46	900*460*480mm	35	410.00	14350.00
47	会议室主席椅	盛世凯美	KM-47	1100*530*620mm	5	618.00	3090.00
合计金额：496000.00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 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货物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预付款。
2.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完毕后，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货物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报告，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交付的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验收阶段及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2.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 质保期：5年，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各采购包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后仍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

4.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4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逾期未到场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六、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各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各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不合格货物的更换整改并重新申请检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日历日内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逾期完成供货交付的，每逾期1日历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付部分除外）；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款项（已交付部分除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付部分除外）。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操作失误、侵犯第三方权益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质保责任的约定而免除或限制。

2.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交货时间，若有调整，甲方应出具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产品细节信息，造成的延期交货、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甲方内部审批、审计或财政预算安排等程序延迟，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4. 甲方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逾期组织验收及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历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部分除外）。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要求。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请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